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太平洋-常州高速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

(2019-5)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的相关规定，现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发行的太平洋-常州高速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常州高速债权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9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签署协议，由本公司发行的长江金色旭日混合型养老金产品、长江金色旭日 2 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和长江金色稳赢 1 号分期存款型养老金产品 3 期，以及本公司受托和管理的长江金色晚晴稳健配置组合-长江，出资认购太保资产发行的“太平洋-常州高速债权投资计划”，认购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300 万元、400 万元、3000 万元和 1500 万元，合计 6200 万元。该交易为本公司作为养老金产品发行人、集合年金计划受托和投资管理人的正常投资行为，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常州高速债权计划”募集总金额 12.5 亿元，投资期限为 5+3 年（双方选择权，如第五年末不行使提前还款权，则第 6 年、第 7 年、第 8 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30%、30%、40%）。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常州高速债权计划”项下的常州至溧阳高速公路项目和常州西绕城高速项目。由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太保资产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方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89549569U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二）定价依据

“常州高速债权计划”根据基础资产、期限、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投资收益率。本次认购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常州高速债权计划”发行面值 100 元，本公司发行的长江金色旭日混合型养老金产品、长江金色旭日 2 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和长江金色稳赢 1 号分期存款型养老金产品 3 期，以及本公司受托和管理的长江金色晚晴稳健配置组合-长江，分别认购 13 万份、4 万份、30 万份和 15 万份，交易价格分别为 1300 万元、400 万元、3000 万元和 1500 万元，太保资产作为债权计划的受托人，收取的管理费率为 0.2%/年。

#### （二）交易结算方式

认购资金在交易当日一次性支付，债权计划收益按季支付，如第五年末不行使提前还款权，则第 6 年、第 7 年、第 8 年分别

偿还本金的 30%、30%、40%。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公司与太保资产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正式签署协议，协议签署后即生效。履行期限与债权计划运作期一致。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8 年 3 月 26 日，我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太保资产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本公司在 2018-2020 年期间每年度 750 亿元的交易限额内，开展此类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对于交易限额内的日常关联交易，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每笔交易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9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非标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关于上述组合认购“常州高速债权计划”的议案进行了通讯表决，议案获全票通过。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公司非标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形式，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本交易。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

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9 日